|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2-00000580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1年11月22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俞建午） | | |
| **文        号** | **〔2021〕10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俞建午）**

〔2021〕105号

当事人:俞建午,男,1966年6月出生,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俞建午内幕交易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俞建午的要求,我会于2021年10月1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俞建午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俞建午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8年以来,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某一直在找外部融资资源。

2019年7月1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明向时任美年健康董事、总裁的徐某提出,可以考虑让俞某卖掉美年健康的股票,他可以联系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基金)的虞某,看看虞某的购买意愿,并且可以通过虞某引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的投资。

7月2日,徐某、吴某明在香港和虞某见面,徐某提出俞某有出售美年健康股权的意愿,虞某表示可以谈。

7月3日,徐某回到上海后立即向俞某汇报,俞某一开始不想卖公司的控股权,徐某让吴某明跟俞某谈。

7月5日,徐某、吴某明与俞某到上海苏宁宝丽嘉酒店会合,三个人谈及股权转让事项,俞某表示可以放弃第一大股东的身份,要求定增和股权转让两个事项一起做,让阿里巴巴主投,云锋基金附投。其后,虞某即与阿里巴巴方面沟通该事项。7月15日,阿里巴巴CHUNX与徐某华联系该事项。

7月29日,俞某、徐某与阿里巴巴徐某华等人、云锋基金方面在方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就公司业务情况及协议转让股权事项进行沟通。

10月24日,阿里巴巴完成内部审批,当日晚间至次日早晨,美年健康、阿里巴巴与中介机构等多方在美年健康上海总部就协议转让条款进行沟通并基本确认。

10月25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于该日凌晨12点前交换签字页。

10月26日,美年健康与中介机构在美年健康上海总部准备相关披露文件。

10月27日晚间,美年健康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2019年10月27日晚间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股东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杭州信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和上海麒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麒钧)分别转让占公司总股本5.58%、5.24%、5.34%的股份,交易金额合计72.65亿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阿里网络和杭州信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82%的股份,上海麒钧持有公司5.3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2.88%的股份。上述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该事项信息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美年健康于2019年7月5日启动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0月27日。徐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9年7月5日。

二、俞建午内幕交易“美年健康”情况

(一)俞建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联络、接触

俞建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在2004年至2006年是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同班同学,认识多年,关系较好,每个月都会有微信联系。徐某去杭州常会叫上俞建午陪同。2020年5月25日,俞建午陪同徐某在杭州过生日。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9年7月29日,徐某在上海与阿里巴巴、云锋基金的代表进行了现场会议,讨论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当天下午,徐某乘坐高铁至杭州出差,由俞建午的司机去杭州火车东站接站,晚上俞建午和徐某一起在杭州滨江吃晚饭,饭后一行人坐车到宋都大厦喝茶。7月30日上午9点左右,俞建午和徐某在俞建午小区门口的面馆吃早餐。俞建午于7月30日0:34:19、8:59:43与徐某手机通话。当天上午9点53分,“俞建午”“俞某2”账户开始大量买入“美年健康”股票。

(二)俞建午控制使用6个账户交易“美年健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

1.俞建午实际控制“俞建午”“俞某2”证券账户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俞建午控制使用“俞建午”“俞某2”名下共6个证券账户,包括“俞建午”名下广发证券、财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两个深股通账户,以及“俞某2”名下申万宏源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账户组买入“美年健康”股票的决策由俞建午本人作出,由当时任职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投资部的丁某下单操作。

2.账户组资金情况

“俞建午”名下广发证券、财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两个深股通账户交易“美年健康”的资金主要为俞建午和宋都控股的自有资金及其账户融资资金。宋都控股由俞建午100%控股。

“俞某2”申万宏源证券账户在2019年7月30日通过银证转账划入1000万元。宋都控股于7月30日向杭州和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业)划款900万元,杭州和业向俞某2中信银行账户(即第三方存管账户)划款1000万元,备注为借款。杭州和业由宋都控股持股90%,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为俞建午。

综上,账户组买入“美年健康”的资金实际都来源于俞建午。

3.账户组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核算数据,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合计买入“美年健康”股票12,335,388股,买入金额合计148,933,089.32元。2019年11月19日至12月27日期间陆续全部卖出,卖出金额合计186,231,604.55元。实际获利36,793,079.75元。具体情况如下:

(1)“俞建午”广发证券账户普通买入和融资买入“美年健康”合计2,806,428股,买入金额合计33,994,054.72元。均于2019年12月26日卖出,卖出金额合计41,653,474.71元。实际获利7,602,637.01元。

(2)“俞建午”财通证券账户累计买入“美年健康”股票57,900股,买入金额合计723,978元。均于2019年12月26日卖出,卖出金额合计856,034.47元。实际获利130,726.43元。

(3)“俞建午”申万宏源证券账户累计买入“美年健康”股票387,200股,买入金额合计4,578,046元。均于2019年12月26日卖出,卖出金额合计5,704,546元。实际获利1,119,561.54元。

(4)账户经纪商为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俞建午”深股通账户合计买入“美年健康”股票6,370,360股,买入金额74,924,005.52元。11月19日至12月27日之间陆续全部卖出,卖出金额合计97,894,567.08元。实际获利22,613,439.13元。

(5)账户经纪商为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俞建午”深股通账户合计买入“美年健康”股票1,236,460股,买入金额合计16,903,574.6元。12月27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合计18,310,661.26元。实际获利1,353,561.77元。

(6)“俞某2”申万宏源证券账户累计买入“美年健康”股票1,477,040股,买入金额17,809,430.48元。均于2019年12月26日卖出,卖出金额合计21,812,321.02元。实际获利3,973,153.87元。

4.账户组交易特征

(1)交易时间与俞建午获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

2019年7月29日、30日俞建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联络、接触之后,账户组自2019年7月30日开始单向买入“美年健康”,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账户组合计单向买入“美年健康”股票12,335,388股,金额148,933,089.32元,敏感期内未有卖出。账户组买入“美年健康”的时间与俞建午获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

俞建午财通证券账户于2019年8月5日开立,敏感期内仅买入“美年健康”一只股票,累计买入57,900股,委托金额723,978元。账户开立、激活及交易的时间涵盖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2)买入意愿强烈

在2019年7月30日,账户组卖出其他股票合计3,636.44万元,并转入资金1000万元。该账户组在7月30日当天实施“买入”操作的,仅“美年健康”一只股票,金额3,377.17万元。

2019年8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将“美年健康”股票列入到融资融券新增标的,该通知自8月19日施行。账户组于2019年8月20日(通知施行第二天)开始融资买入“美年健康”股票,陆续单向融资买入2191.50万元。

俞建午两个深股通账户资金来源于俞建午前期投资平安好医生解禁后的资金,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0年6月12日,仅交易“美年健康”一只股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账户买入7,606,820股,合计金额9,182.76万元。

综上,账户组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美年健康”意愿强烈。

(3)交易方式与平常交易习惯不同

账户组曾在2017年交易过“美年健康”股票,但当时交易金额较小,且短线风格明显。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该股买入金额明显放大,占账户组“美年健康”股票历史买入总额的95.91%,且在三个月的时间跨度内单向持续买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俞建午财通证券账户、俞建午两只深股通账户、俞某2申万宏源证券账户均只交易了“美年健康”一只股票,仅有俞建午广发证券账户、俞建午申万宏源证券账户还交易了其他股票,但以卖出为主。2019年,账户组内“美年健康”股票单日单向累计买入金额远高于其他股票,较平均值放大了7.81倍,交易风格变化明显。而且,该账户组多次在停牌前持股“美年健康”市值占比为100%。

综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账户组存在交易风格突变、卖出其他股票后买入涉案股票、买入品种单一、涉案股票持股占比高、买入金额放大等特征,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4)俞建午未能做出合理说明

俞建午对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美年健康”的行为提交了多份说明,但说明的理由无法作为阻却其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资金流水、微信沟通记录等证据证明。

俞建午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俞建午及其代理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其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关于案涉内幕信息形成于2019年7月5日的认定不符合事实,案涉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应为2019年10月25日。一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2019年7月5日会谈内容认定错误。首先,俞某没有表示放弃控股权和第一大股东身份。其次,没有证据证明俞某在7月5日表示“让阿里巴巴主投,云锋基金附投”,俞建午认为7月5日俞某尚未形成向阿里转让股权的意愿。二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2019年7月29日现场会议内容的认定不准确。俞某没有参加7月29日的会议,会议内容也未涉及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更没有达成股权转让的初步意向。三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遗漏了2019年7月29日以后至10月24日以前案涉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四是案涉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是2019年7月5日,而是2019年10月25日,最早是2019年10月21日或2019年9月22日。首先,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案涉股权转让事项的发生时间为案涉内幕信息形成日;其次,案涉股权转让事项需由俞某和阿里网络共同达成股份转让的初步合意,初步合意的内容应当符合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才可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退一步讲,9月22日阿里巴巴方面与俞某第二次见面时提出想做美年健康的第二大股东,10月21日阿里巴巴启动内部投资审批流程并聘请安永做财务尽调。无论如何,2019年7月5日都不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形成日。

其二,2019年7月29日晚上至30日上午,俞建午与徐某的联络、接触行为不应被推定为俞建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行为。首先,如前所述,案涉内幕信息在7月29日尚未形成。而且,俞建午认为,徐某并没有与之谈及案涉内幕信息,也没有建议其买入股票:(1)根据7月29日晚上在场人员的询问笔录,俞建午和徐某在吃饭、喝茶期间并没有交流美年健康等工作上的事情;(2)俞建午与徐某两次通电话分别是互报平安、约一起吃早餐。而且根据通话时长,不可能交流所谓的内幕信息;(3)徐某的证言表明,其在事后知悉俞建午买入了美年健康股票后,表示很惊讶,而且徐某在2019年期间持续减持美年健康股票。

其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关于账户组的实际控制、资金来源情况和交易决策情况的认定部分错误。一是俞某2名下申万宏源证券账户不是由俞建午控制使用,该证券账户买入美年健康股票只能认定是丁某跟“风”操作,不应认定为是俞建午的交易,交易盈利也不应认定是俞建午的获利;二是俞建午不是在案涉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作出的交易决策,且决策内容比较概括。投资美年健康的决策最早是俞建午在2019年6月28日集团办公会上基于丁某的投资建议作出的。当时的决策是概括授权,具体交易时间、使用的账户和交易数量都是由丁某自行择机执行。7月中旬,丁某汇报时,俞建午再次授权丁某在月底前择机完成。

其四,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账户组的交易特征认定不准确。一是账户组的买入、卖出的交易方向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并不一致,甚至相反;二是账户组的交易时间与俞建午和徐某的联络、接触时间并没有达到高度吻合的程度;三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账户组买入意愿强烈的证据不足,理由不成立,而且买入意愿是否强烈不属于交易行为异常的情形,不应据此认定账户组中的交易异常,进而推定构成内幕交易;四是账户组的交易方式与平常交易习惯基本一致,并无明显异常。

其五,俞建午交易美年健康股票有其他信息来源和正当理由。一是2019年6月底,投资团队对行业热点、美年健康定增公告和市场传闻等公开信息进行研判,提出了买入美年健康股票的投资建议;二是2019年7月中旬,徐某联系询问俞建午相关公司情况,印证了市场上的传闻和投资团队对美年健康的投资研判,于是俞建午再次强调要在7月底落实完成投资建议。

综上,俞建午认为其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应对其行政处罚。

我会认为:其一,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0月27日。徐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9年7月5日。

一是根据在案证据,俞某是能直接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核心人员,其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直接证明其于2019年7月5日形成了转让股权事项的动议,该日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美年健康于2019年12月18日公告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截至该日,各方于2019年10月2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已全部实施完成,俞某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阿里网络已成为美年健康第一大股东。

二是我会调查获取的《协议转让交易进程备忘录》为美年健康在案涉内幕信息公开(2019年10月27日)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该备忘录记载了7月29日会议的方式、内容和参加人员等信息,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基于《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获取的,如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我会调查获取的美年健康提供的《重大事项进展说明》,徐某、吴某的询问笔录,均系案件调查阶段获取,证明了7月29日的参会人员和会议内容。俞建午提供的美年健康原董秘的陈述与我会调查获取的信息一致。

上述证据材料均证明,俞某参加了7月29日的会议,会议就公司业务情况及协议转让股权事项进行了沟通。

俞建午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向我会提交了俞某、徐某出具的三份《情况说明》,与在案证据相互矛盾。综合考虑证据效力,我会对俞建午在听证会及会后提供的徐某、俞某签字的三份《情况说明》不予采信。

实际上,俞某是否参加7月29日的会议对于俞建午内幕交易案件的成立并没有实质性影响。

三是2019年7月29日后至10月24日前,为交易各方对协议转让具体方案细节的讨论,不对本案的认定构成实质性影响。

其二,认定俞建午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行为证据确凿。2019年7月29日至30日俞建午与徐某见面、吃饭。俞建午通话记录显示其于7月30日0:34:19、8:59:43与徐某手机通话;于7月30日7:35:05、7:37:18主叫丁某电话,通话时长分别为79秒、151秒。

其三,案涉交易由俞建午控制账户、提供资金并决策,由丁某下单操作。根据俞建午、俞某2、丁某的询问笔录,俞某2申万宏源证券账户的交易记录和银证转账记录,相关银行账户的转账记录等在案证据,认定俞某2名下申万宏源证券账户由俞建午实际控制使用,证据充分。

关于投资美年健康的决策最早是俞建午在2019年6月28日集团办公会上基于丁某的投资建议作出的说法,俞建午在陈述申辩阶段提出的宋都集团2019年6月28日的《集团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的记载中,参会人员未出现“丁某”,也未出现“美年健康”任何内容。关于俞建午在7月中旬授权丁某在月底前择机完成投资的说法,仅有丁某在2021年2月5日(我会调查部门第三次与丁某谈话并制作询问笔录之后)向浙江证监局提供的一份说明“2019年7月中旬向领导汇报股票投资情况时,其中关于美年健康进行过讨论,领导同意月底前择机买入”,该说明已纳入案件调查审理。此外,无其他证据支持。据此,俞建午的前述说法缺乏足够证据支持,无法作为阻却其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

其四,我会对俞建午账户组交易特征的认定,均有相关账户的开立信息、交易流水足以证明。一是交易时间与俞建午获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2019年7月29日、30日俞建午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联络、接触之后,账户组自2019年7月30日开始单向买入“美年健康”,于2019年11月19日至12月27日期间陆续全部卖出,获利金额巨大;二是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账户组存在交易风格突变、卖出其他股票后买入涉案股票、买入品种单一、涉案股票持股占比高、买入金额放大等特征。

其五,俞建午在陈述申辩阶段提出的理由及其提交的新闻报道、公司公告、《公证书》、研究报告、股价图等多份证据,均无法作为阻却其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

综上,我会对俞建午及其代理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俞建午违法所得36,793,079.75元,并处以110,379,239.25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2日